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关于公司参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二次招标）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漳州市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二次招标）投标。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伊志宏 杜建国  
张

2023年3月30日